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研討室使用申請表** |
| 注意事項： |
| 1. 凡本校教職員皆可提出申請，僅限本校老師教學及校內各系所單位之研討講習使用。 |
| 2. 申請方式：(1) 由教職員提出申請。 (2) 若學生代理申請，請出示老師或系所助教簽名之委託書。 (3) 請於使用日期前一星期提出申請。 |
| 3. 本場地約可容納15人。 |
| 4. 聯絡人：圖書館閱典組林彥均，分機1832。 |
|  |  |
| 申請人 | 　 |
| 聯絡電話 | 　 |
| 使用系所／單位 | 　 |
| 使用日期與時間（週一至週五8:30-16:30） | 　 |
| 人數 | 　 |
| 課程名稱／事由 | 　 |
| 視聽設備借用 |  □ 筆電 □ 投影機  □ 迷你音響 □ DVD Player □ 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錄放音機、32吋電視螢幕、白板、電子鋼琴） |
| 申請人： 圖書館：  |